

# 东 华 大 学

东华外〔2014〕31号

---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外国文教专家（长期） 聘请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校长期外国专家的管理和服务，我校结合实际，制定了《东华大学外国文教专家（长期）聘请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并经2014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华大学外国文教专家（长期）聘请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6月25日印发

## 附件

### 东华大学外国文教专家（长期）聘请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外专局《关于加强对来华从事未成年人教学工作外籍教师管理规定》（外专办发【2013】186号）和上海市外国专家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籍教师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外专【2013】2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我校长期外国专家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来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三个月及以上、并与我校签署正式聘用合同的外籍人员（以下简称“长期外专”）。

#### 第二章 聘请原则

**第三条** 我校聘请的长期外专应有利于提升学校的学科水平，促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第四条** 我校聘请长期外专应“以我为主、按需引进、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外专的聘请应突出“高端”、“紧缺”取向，培养我校高水平自主创新人才和紧缺人才。

**第五条** 我校聘请长期外专的重点应逐步从单纯的语言技能课教师转向专业课程教师及高层次科研人员。

**第六条** 长期外专受聘在我校担任教学、科研工作，须办理相关外专证件。

### 第三章 聘请条件

**第七条** 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其中语言教师应具有大学学士以上学位和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第八条**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第九条** 身心健康, 无疾病史及传染病史。

**第十条** 无犯罪记录和不良行为习惯。

### 第四章 证件办理类型

**第十一条** 长期外专根据办理需求的不同, 可分为以下 5 种情况: 1、新聘长期外专; 2、延聘长期外专(含延期换新证); 3、长期外专相关信息变更; 4、长期外专离职(专家证注销); 5、长期外专《外国专家证》遗失补办。

### 第五章 申办规定

**第十二条** 来我校工作的长期外专依法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及《外国专家证》时, 除提交国家外专局《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等的通知》(外专发(2004)139号)所规定的材料外, 须承诺在本国及境外无犯罪记录, 承诺来华后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相关学院或部门须核查拟聘长期外专的工作履历等基本情况。

**第十三条** 相关学院或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拟聘长期外专的材料审查, 切实把好来我校工作的长期外专的准入关。学院或部门

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长期外专提供“本国及境外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同时须有专人负责长期外教的任教资格审查，认真核实工作履历，在做好书面审查的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现代通讯等手段对拟聘长期外专进行网络、电话核查，严格审查相关背景。

**第十四条** 学院或部门要做好长期外专的岗前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新聘外专进行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中国法律法规、中国文化介绍、教师道德规范等。帮助外国专家尽快熟悉新的工作和生活环境，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秉行教师职业操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